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鑫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智能”）和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众鑫寰宇”）。吸收合并完成后，众鑫智能和兰溪众鑫寰宇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众鑫智能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9BJ99

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223.87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万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	
	资产总额	218,611.75
	负债总额	59,049.18
	资产净额	159,562.58
	营业收入	58,646.84
	净利润	4,224.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05,971.16
	负债总额	41,756.04
	资产净额	164,215.12
	营业收入	124,310.62
	净利润	13,575.14

注：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众鑫智能

名称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7CNB7G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 1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未审数）	
	资产总额	36,932.50
	负债总额	26,379.98
	资产净额	10,552.52
	营业收入	9,083.45
	净利润	423.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审定数）	
	资产总额	31,169.46
	负债总额	19,878.73
	资产净额	11,290.73
	营业收入	12,712.09

名称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净利润	787.12

注：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兰溪众鑫寰宇

名称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K1LEQ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未审数）	
	资产总额	1,005.74
	负债总额	964.62
	资产净额	41.12
	营业收入	871.00
	净利润	19.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审定数）	
	资产总额	1,027.15
	负债总额	1,005.20
	资产净额	21.95
	营业收入	3,389.63
	净利润	-123.15

注：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主要安排

（一）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众鑫智能和兰溪众鑫寰宇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众鑫智能和兰溪众鑫寰宇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公司承担。合并各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三）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众鑫智能和兰溪众鑫寰宇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五）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注销众鑫智能的独立法人资格，因众鑫智能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变更为众鑫股

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变更后实施主体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众鑫智能	5,000.00	众鑫股份

2、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众鑫智能实施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18.71 万元，投入进度 0.37%。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众鑫智能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众鑫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变更为由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众鑫智能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回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众鑫智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前述事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众鑫智能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众鑫智能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众鑫股份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众鑫智能变更为众鑫股份，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五、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众鑫智能

和兰溪众鑫寰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众鑫智能变更为公司后，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何少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